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聲元¹ (主席)
莊進興
朱僑發^{1,3}
黃兆強²
莊進國³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3,4}
陳淳^{3,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鄭國興^{3,4}
楊源禧^{3,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¹ 授權代表
² 合資格會計師
³ 薪酬委員會成員
⁴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美霞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網址

<http://www.northern.com.hk>

股份代號

736

中期業績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5	60,767,460	33,875,981
銷售成本		<u>(56,639,841)</u>	<u>(31,017,463)</u>
溢利總額		4,127,619	2,858,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8,552	975,233
分銷及銷售成本		(4,609,565)	(3,027,946)
行政開支		<u>(8,547,790)</u>	<u>(8,414,967)</u>
經營業務虧損	6	(7,381,184)	(7,609,162)
融資成本		<u>(1,079,912)</u>	<u>(1,243,456)</u>
除稅前虧損		(8,461,096)	(8,852,618)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u>(8,461,096)</u>	<u>(8,852,618)</u>
每股虧損－基本	8	<u>3.25港仙</u>	<u>3.67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614,817	34,157,775
— 投資物業		40,816,010	40,816,0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86,017	1,955,5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u>78,416,844</u>	<u>76,929,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96,614	20,469,6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947,519	10,389,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6,678	4,258,60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54,768	4,199,721
		<u>56,225,579</u>	<u>39,817,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392,814	11,08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59,460	10,097,998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93,064	22,670,803
應繳稅項		2,002,461	1,659,37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89,279	229,914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5,658,111	14,270,54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051,554	1,655,4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6,129,114	4,206,329
銀行透支		492,332	501,276
		<u>78,968,189</u>	<u>66,375,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22,742,610)</u>	<u>(26,557,6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674,234</u>	<u>50,371,672</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7,799,508	17,441,20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906,686	9,178
遞延稅項負債		1,452,955	1,313,187
		<u>20,159,149</u>	<u>18,763,574</u>
資產淨值		<u>35,515,085</u>	<u>31,608,0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8,299,577	48,699,577
儲備		(22,784,492)	(17,091,479)
		<u>35,515,085</u>	<u>31,608,0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商譽 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虧蝕)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經審核)	48,038,077	24,482,848	(22,478,515)	13,138,946	(11,152,801)	51,728	7,710,678	59,790,96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所產生 之前期調整	—	—	—	(8,372,235)	—	(163,837)	(612,288)	(9,148,360)
經重列	48,038,077	24,482,848	(22,478,515)	4,766,711	(11,152,801)	(112,109)	7,098,390	50,642,601
行使購股權	281,500	—	—	—	—	—	—	281,500
期間虧損 (經重列)	—	—	—	—	—	—	(8,852,618)	(8,852,61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48,319,577	24,482,848	(22,478,515)	4,766,711	(11,152,801)	(112,109)	(1,754,228)	42,071,483
行使購股權	380,000	—	—	—	—	—	—	380,000
公開發售產生之開支	—	(420,098)	—	—	—	—	—	(420,098)
重估盈餘	—	—	—	344,686	—	—	—	344,686
— 總額 (經重列)	—	—	—	344,686	—	—	—	344,686
— 遞延稅項 (經重列)	—	—	—	(73,618)	—	—	—	(73,618)
期間虧損 (經重列)	—	—	—	—	—	—	(10,694,355)	(10,694,35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48,699,577	24,062,750	(22,478,515)	5,037,779	(11,152,801)	(112,109)	(12,448,583)	31,608,098
發行新股份	9,600,000	—	—	—	—	—	—	9,600,000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扣除開支)	—	2,813,538	—	—	—	—	—	2,813,538
匯兌差額	—	—	—	—	—	(329,227)	—	(329,227)
重估盈餘	—	—	—	423,541	—	—	—	423,541
— 總額	—	—	—	423,541	—	—	—	423,541
— 遞延稅項	—	—	—	(139,769)	—	—	—	(139,769)
期間虧損	—	—	—	—	—	—	(8,461,096)	(8,461,09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299,577</u>	<u>26,876,288</u>	<u>(22,478,515)</u>	<u>5,321,551</u>	<u>(11,152,801)</u>	<u>(441,336)</u>	<u>(20,909,679)</u>	<u>35,515,0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2,870,824)	(8,519,887)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46,593)	4,075,36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4,581,408</u>	<u>7,069,1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963,991	2,624,6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98,445</u>	<u>(2,564,296)</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2,662,436</u></u>	<u><u>60,36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54,768	1,826,189
銀行透支	<u>(492,332)</u>	<u>(1,765,820)</u>
	<u><u>12,662,436</u></u>	<u><u>60,36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導致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金額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董事會已以現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採納之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變動，此等資料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a)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成本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切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未對下列購股權之授出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收益或虧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於該等樓宇建築日期 (以較後者) 之土地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確定，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則被視為經營租賃入賬。倘兩者不能可靠分開，整項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乃調整 (增 / (減)) 如下：

(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保留溢利	(522,492)	(612,288)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8,148,621)	(8,372,235)
匯率波動儲備	(163,837)	(163,837)
土地及樓宇	(14,803,990)	(15,279,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55,540	2,007,002
遞延稅項負債	<u>(4,013,500)</u>	<u>(4,123,638)</u>

(ii) 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折舊	(70,625)	(70,6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u>26,480</u>	<u>25,731</u>

(c) 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於產生時直接以儲備抵銷，且於出售或就所收購業務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有關商譽每年(包括於其初步確認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以往直接以儲備抵銷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出售或收購業務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概無影響。

(d)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致使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以前，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乃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蝕，則超出之虧蝕額乃於收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收益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內處理。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過往曾錄得重估減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概無影響。

(e)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基於賬面金額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之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須以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利得稅率計值，並將之計入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分段使用刑刀。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業務分類		
營業額		
— 分段使用剃刀	21,357,372	21,480,293
— 電子消費產品	37,901,711	10,716,948
— 公司及其他	1,508,377	1,678,740
	<u>60,767,460</u>	<u>33,875,981</u>
業績		
— 分段使用剃刀	389,268	(740,382)
— 電子消費產品	(3,606,709)	(3,812,037)
— 公司及其他	1,505,723	1,565,687
	<u>(1,711,718)</u>	<u>(2,986,732)</u>
中央行政開支	<u>(5,669,466)</u>	<u>(4,622,430)</u>
經營業務虧損	<u>(7,381,184)</u>	<u>(7,609,162)</u>
融資成本	<u>(1,079,912)</u>	<u>(1,243,456)</u>
除稅前虧損	<u>(8,461,096)</u>	<u>(8,852,618)</u>
稅項	<u>—</u>	<u>—</u>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u>(8,461,096)</u>	<u>(8,852,618)</u>

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北美洲	6,165,726	6,987,311	173,679	616,048
香港	40,295,490	12,178,739	1,135,057	1,073,759
歐洲	7,440,747	5,829,440	209,593	513,962
東亞洲	5,303,125	2,193,914	149,380	193,430
其他	1,562,372	6,686,577	44,009	589,533
	<u>60,767,460</u>	<u>33,875,981</u>	<u>1,711,718</u>	<u>2,986,732</u>
中央行政開支			<u>5,669,466</u>	<u>4,622,430</u>
經營虧損			<u>7,381,184</u>	<u>7,609,162</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該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折舊	1,727,578	1,730,6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480	25,731
利息收入	<u>(4,820)</u>	<u>(20,387)</u>

7.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461,096港元(二零零四年：8,852,618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60,547,066股(二零零四年：241,496,560股(經調整))計算。兩段期間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因附註(13)所載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761,08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6,812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5,254,562	16,025,387
	<u>15,254,562</u>	<u>16,025,387</u>
減值撥備	(15,254,562)	(16,025,387)
	<u>—</u>	<u>—</u>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6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8,823,165	6,783,415
61日—90日	4,889,497	727,044
90日以上	1,234,857	2,879,001
	<u>14,947,519</u>	<u>10,389,460</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9,770,458	6,530,879
61日—90日	6,195,945	1,425,517
90日以上	5,426,411	3,127,004
	<u>21,392,814</u>	<u>11,083,400</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30,000,000,000	3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50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00,000,000.00</u>	<u>300,0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4,869,957,705	48,699,577
股份合併－附註(a)	243,497,885.25	48,699,577	(4,869,957,705)	(48,699,577)
發行新股份－附註(b)	48,000,000.00	9,600,000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497,885.25</u>	<u>58,299,577</u>	<u>—</u>	<u>—</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每股0.26港元認購48,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合共12,480,000港元。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莊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167,224	251,634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u>72,000</u>	<u>72,000</u>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莊女士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將原有8,000,000港元信貸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將5,660,000港元貸款轉換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貸款已全數動用。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莊女士墊支約1,998,111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3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15.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3,234,854	2,971,7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1,115	6,931,241
五年後	2,093,424	2,312,597
	<u>11,909,393</u>	<u>12,215,591</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u>434,500</u>	<u>197,500</u>

16. 比較數字

附註(2)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內獲首次採納。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準則之規定。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期令呈報方式一致。

1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以202,910港元代價出售其於精輝企業有限公司(為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公司並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業績回顧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毛利率輕微下降至7%(二零零四年：8%)，乃因為物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期內虧損淨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25港仙(二零零四年：3.67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業務於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為3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254%。由於受到物料價格與生產成本普遍上漲之不利影響，此業務分部只能將其負面貢獻收窄至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港元)。管理層將更加著力於削減此業務分部之間接生產成本以提升其靈活性。此業務分部亦將嘗試大幅提升原設計製造之銷售，務求取得更高之利潤。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本集團剃刀業務之營業額為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00,000港元)。一如預期，此業務之利潤因引入新開發之型號而得到改善，其業績於中期期間轉為錄得400,000港元之正貢獻(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之負貢獻)。此業務分部已繼續開發新產品並將之加入現有產品組合內。預期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將錄得溫和增長，其表現亦會繼續有改善。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經重列))。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收窄至2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主要因為認購新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本集團亦與國內部份往來銀行達成初步協議，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某些貸款。如最終能成功取得貸款，相信將可改善本集團資金流動之狀況。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之流出)，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則降至11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經重列))。

從管理層之角度來看，本集團具有充足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資產。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北方工業城。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作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並不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已動用約1,600,000港元將廠房及機器升級。本財政年度之廠房及機器升級總開支亦會按預算保持在2,000,000港元以內之水平。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其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及購股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併股份及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合併」）之建議。合併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新股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本公司於緊隨合併後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

於合併前，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減少了95%，而每股行使價則已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合共965,000股新股。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之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48,000,000股新股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予認購人。

終止公開發售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意圖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並未能認購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予終止。本公司現正就須向有關包銷商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番禺並已悉數出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經重列））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擔保額為55,201,866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201,866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中期間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生產基地北方工業城工作。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並視乎表現而訂定。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莊聲元 (附註)	1,294,052	117,500	—	1,411,552	0.48%
朱僑發	2,000	—	—	2,000	0.00%
	<u>1,296,052</u>	<u>117,500</u>	<u>—</u>	<u>1,413,552</u>	<u>0.48%</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購股權」一節披露。

附註：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莊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黃兆強先生	17,000,000	-	(16,150,000)	850,000	30-10-2002	30-10-02 至29-10-12	0.20	-
僱員	2,300,000	-	(2,185,000)	115,000	31-10-2002	31-10-02 至30-10-12	0.20	-
總數	<u>19,300,000</u>	<u>-</u>	<u>(18,335,000)</u>	<u>965,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965,000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4%）。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65,000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0	22.30%
詹培忠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000,000	22.30%
蔡敏智	直接實益擁有	14,950,000	5.13%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8,000,000	16.47%
伍健華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u>48,000,000</u>	<u>16.47%</u>

附註1：該等權益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2：該等權益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授予若干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2,955
流動資產	6,879,908
流動負債	<u>(38,696,413)</u>
	<u>(31,353,550)</u>
股本	2,000,031
累計虧損	<u>(33,353,581)</u>
	<u>(31,353,55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5,254,562港元，並已作出減值撥備15,254,562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規定第A.4.2條有關董事更替之規定，蓋有關條文與本公司公司細則目前第87(1)條之規定有別。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既有之細則第87(1)條予以刪除並由新的細則第87(1)條代替，新規定為「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已於中期期間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